#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通用3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5-26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甲方（建设方）：乙方（施工方）：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为保证乙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工程概况（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1、项目名称：2、工程地点：3、施工时间：二、双...*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

甲方（建设方）：

乙方（施工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为保证乙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时间：

二、双方权责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甲方施工项目的资质，乙方指派施工的工程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条件和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建立完备的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的，按前述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xxx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在开工前日将安排参与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全部提交甲方备案，凡已提交备案的工程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若因施工需要增补、调配人员，乙方应在日内重新递交甲方处登记。若乙方未按时备案、未将全部施工人员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提交施工人员的虚假身份信息或增补、调配人员未在前述期限重新登记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权并另找施工单位合作。

4、乙方对其指派的施工人员的工作负有管理职责。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佩戴好工作证（卡）、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提交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期足额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类补贴。乙方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乙方与人员的劳资纠纷等造成甲方对外赔偿担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施工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乙方应在开工前日内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自带的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的出厂说明、安全技术检测证明等技术文件，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前对乙方自带或外租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并通知甲方检查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进行更换。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相应位置设定安全防护设施、遮栏、警示牌等，位置一旦固定不得擅自拆除和更改。若因乙方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对乙方施工现场，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和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可能危及甲方生产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工程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纠正，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及经济赔偿事宜。

8、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9、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约定由乙方承接施工的项目，乙方不得再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工，不予支付乙方施工费用，并有权另找施工方合作。

三、双方确定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填写的地址错漏、需变更电话或地址时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四、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约定所产生的有关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合同不一致之处，经双方商议，按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2**

承揽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定作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风险提示：

加工承揽业务切忌质量约定不清或口头约定质量，目的在于避免发生纠纷。质量条款要约定明确仔细。

如果质量是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质量有异议而发生纠纷。

1、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2、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3、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直，安装方便。

4、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风险提示：

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不管哪方提供，均要约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责任。为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风险提示：

定作方应对自己提供给承揽方的图纸或技术方案予以认真审议。但承揽方对图纸及技术方案提出异议时，要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论证、完善方案。切不可拖延推诿，由此将会承担承揽方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生产线闲置等相关损失。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_\_\_\_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_\_\_\_\_\_\_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风险提示：

加工后的成品，一般有两种交货方式，一是由定作方在承揽方仓库提货，二是由承揽方送货到双方指定的地点。定作方提货和承揽方送货两种方式在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有很大的区别。为此，双方应慎重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风险提示：

运输方式一般由需方提出，也可协商约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工具。总的要求是运费低、运速快、货物安全到达。

注意，要明确约定如果由于定作人原因选择了不合理的路线和工具，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哪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运输费用的负担，应结合货物价款考虑，要明确约定清楚，以避免争议。

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_\_\_\_\_\_\_\_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

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代表人：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执行ISO/TS16949：20xx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强化企业管理，确保甲方为主机厂配套的产品按时、按期、按量满足顾客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协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协作加工产品，具体以

乙方为甲方协作加工价格，具体为 协作要求：

甲方于每月月底排出下月外协产品加工计划，并通知乙方。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生产计划等。

乙方凭甲方外协产品加工计划，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货源。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货时间、要货数量及时提供合格产品，按期交付。乙方如不能按指定的日期、要货数量交付，造成甲方受到影响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A：延迟发交，但未造成甲方生产秩序的破坏，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B：延迟发交，造成甲方必须调整生产计划才能避免影响正常的生产秩序，一次性处罚人民币500-1000元。

C：延迟发交，造成甲方停线壹小时处罚人民币1000元。

D：延迟发交，造成甲方客户装配线停线、生产停顿，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

币20xx-5000元，同时承担按甲方客户对甲方处罚的双倍赔偿。

E：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于一周前通知甲方，须得到甲方同意，否则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给甲方供货，运输工具和运输费用由一方负责。

有关技术质量问题，按技术协议（附录1）、质量协议（附录2）中的条款进行。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按甲方财务制定的票据，经甲方厂长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有关结算手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4**

甲方： 电子厂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畴

1、甲方与乙方达成外协加工关系，乙方负责加工生产调节器配件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双方确定的《加工订货单》要求进行交货。

2、所有书面签署的《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之处，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对此协议的任何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加工订单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加工订货单》。

2、《加工货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17％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订单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的型号产品，进行确认。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是乙方组织配套件批量生产和供给甲方产品时的技术质量依据，也是甲方验收乙方所\*品质量的依据。

2、乙方应自觉执行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资料，如不执行技术资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确实需要更改相关文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更改相关文件。

第五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质量受控，保证产品质量特性符合共同确认的技术要求。

2、如果甲方需要对产品进行鉴定、复验、试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样件,以供鉴定、复验、试装，具体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果乙方的生产场地、生产工艺、主要材料发生了改变，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证明，必要时甲方将对产品重新进行鉴定、复验、试装。

4、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经乙方检验合格，并带有合格证的产品。

第六条 产品质量的三包赔偿

1、甲方发现的不合格品，由甲方质量管理人员将信息反馈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处理。

2、因质量问题需要赔偿的，由甲方签署《质量损失索赔单》，通知乙方。

3、乙方如对赔偿有异议，可按《质量损失索赔单》中提供的产品损失计算表和品质检验报告中进行查询，如需要对故障件进行分析，甲方对此要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第七条 订货与供货

1、交货期：按加工订单的要求时间交货；

2、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3、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乙方提\*品所需的\\\\\\\\\\\\\\\\\\\\\\\\\\\\\\\\\\\\\\\\\\\\\\\\\\\\\\\\\\\\\\\'包装，免费送货。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加工订单》为准。

2、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加工定货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

2、违约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二条 仲裁原则

1、协议包括《加工订货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有效期

1、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若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子厂 乙方：

代表：代表：

日期：20xx年 月 日 日期： 20xx年 月 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资料：

1、甲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 行业的中国企业；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从事 行业的中国企业法人；

3、甲方已就 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加工该同类产品。

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与之配套的压具（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应由甲方自行生产。

2、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日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 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若超过\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 \_\_\_\_\_\_\_\_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第三人，第三人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任何第三人所作的赔偿（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不能作为甲方的损失计算依据；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目前原材料（主要材料 ）的市场价格为： 元/吨。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6**

甲方：友胜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是甲方的供应商，为了保证乙方所供应商的SMT的品质及交期，明确双方责任，本着\*等合作原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SMT质量要求：

无虚焊、无浮高/锡高、无斜偏、无立碑、无左右偏移、无上下偏移、无少锡、无余锡/多锡、无锡渣、无锡尖、无锡皱、无气泡、无分层、无烫伤、无短路、无脏污、杂物、无划伤、无侧位、贴反、元器件无缺少、贴多、无氧化，元器件型号和位置符合器件装配图纸，过回流焊不允许基材分层、起泡，等其它不良现象；

2.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应满足甲方采购原材料、外协件检验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或样本及

相关的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乙方对出厂产品的以下项目:(1)外观,(2)规格,(3)功能特性,(4)包装,实施严格控制和检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上线合格率按每次进行统计,功能不良率不得超过外观不

良率不得超过2%，; 不良率超标视为不合格产品将返回重工罚款处理。

甲方可随时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生产工艺、外协件进行检查或对乙方所\*品随机抽

样,进行常规或专项测试。若发现不合格项或被判为不合格，乙方收到不良改善通知书时,必须制定真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不影响甲方生产及进度计划，并将实施结果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保证所\*品在甲方材料仓库库存期间,在规定期限(1年)内,其质量仍符合甲

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拒付货款.

3.品检验与不合格的判定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采用 抽检检验;

每PC单位产品(专指送样品)若有一个检查项目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不合格批的认定

按 (致命缺陷:0;严重缺陷;轻微缺陷正常单次抽样方案表抽检,按物料 品质(检验)标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数超过允收标准,则可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对乙方所\*品在甲方生产使用过程中,在任一单班发现不合格率大于本协议的第

条款的不合格率（1%）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4.包装方式：包装要求采用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包装材料包装。

5.质量异常的处置

质量异常按批退、筛选、特采三种方式处置。

检验发现不合格，填写异常联络单通知供应商改善，供应商在2小时内给出临时处理措施24小时内提供改善报告。

异常问题不能重复发生，按每单累计，同样异常从第二次开始对供应商采取扣款处理。

a．批退，每次按元扣罚处理。

b．筛选，由供应商派人来我司筛选或由我司按人员筛选，按/小时收取选别费用。

c．特采，每特采一批按元扣罚处理。

异常造成的我司交期的延误，每款按元扣罚处理。

如果甲方发现客户退回的PCBA是SMT贴片造成将以每块完成维修，还给甲方。

因SMT加工问题涉及到产品的报废或客户端的赔款，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 结单才付款。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合同范本 (菁华8篇)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7**

以下是合同圈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机械加工格式》，供大家学习参考！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3%)或酬金总额的\_\_\_\_%(2%～6%)的违约金。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3%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6%的幅度)违约金。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

——20\_外协产品加工合同样本 (菁华1篇)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因为生产需要订购 以下配件材料经过乙方：承接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收到（甲方) 资料（包括图纸）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要报价并复回货期。

二、生产技术要求：所有零件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如果加工数量很多，请先试做一组，（材料及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规定：

1、所有零件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甲方工厂。

2、超过合同期3天之内未送到货扣5%货款。

3、超过合同期3天以上6天之内未送到货扣15%货款。

4、超过合同期7天以上货物未送到货扣30%货款，并支付因超期送货导致甲方生产拖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送货时 乙方必须将图纸一同送回甲方，如果缺少一张图纸扣50元。

6、送货时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单号）和材料名称，如果对不上甲方订购单：一律不付款。

四、验收标准：（以图纸为最终验收标准）。

五、收货规定：

1、所有零件货物经由甲方质检人员统一验收入库，全部合格者收货，如果出现有次品且由甲方自行返工处理扣10%货款。

2、如果退回返工处理必须在3天内送回甲方，超期者按交货规定扣罚货款。

六、付款方式：现金预支付（500元订金），其它每月月底进行结算一次。

以上协议在双方同意下签订，如有违约按合同处理。

甲方：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华夏机械加工厂

经 手 人： 经 手 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 日 日期： 年月 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9**

甲方： （定作方）

地址:×××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 （承揽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外协加工 \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特种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特种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机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机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免费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3C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 年内结清。第一年结算\_\_\_\_\_\_\_%，第二年结算\_\_\_\_\_\_\_\_%，第三年结算\_\_\_\_\_\_\_\_\_\_\_\_%。

十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 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 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2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 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2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 其他需约定事项：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0**

现因甲方：

委托乙方：

进行SMT深加工，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二、甲方的SMT加工要求：

1、基本要求：按照行业规范，SMT要求焊接可靠，不得有虚焊、漏焊（除非缺料特别声明），“短路”、“元件反向”、“悬空”、“歪斜”、严禁“错焊”等电气故障现象发生；

2、焊点要求：甲方的产品属于模块IC产品。要求100%焊接可靠，为防止虚焊发生，焊点应尽可能做到饱满、圆润；

3、加工整洁干净：电路加工如受到“助焊剂”污染严重，应清洗干净；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材料保管：甲方将加工物料一旦交付乙方签收后，乙方立即具有保护和代为看管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出现遗失、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在结算时或者出现问题后一周内，按实际金额全额赔偿或者采购同型号、同品牌的相同材料交付甲方；详细情况以当日该批次清单为准！

2、爱惜材料;甲方提供的物料为电子材料，体积小但是价格昂贵，乙方在加工时应当特别嘱托员工爱惜，特别是IC易碎品，注意轻拿轻放，因此损坏超过千分之二时，应当按照实际价格在加工额中赔付甲方；

3、材料损耗：加工时按照行规，允许千分之五以内的材料损耗；贵重材料，如IC、FPC线，及其他国际品牌器件，损耗超过该范围时，乙方具有同样赔偿的义务（按实价在加工款中扣除！），应当乙方在清点物料数量时应准确、特别是贵重材料的清点应到位；大部分廉价材料不必一一详细点数，以节省时间；廉价器件包括常规片状电阻、电容等50只以下的数量出入不必计较。

4、明确要求、严格把关：乙方应有相应的工程技术部门，在加工前，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识别（必要时进行测试）、抽验，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图纸或其他文件，对产品的加工要求做充分的了解，在对元件及其位置确认无误后，才能进行大批量贴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询问确认，不得擅自作主，影响产品质量；一旦发现批量“错贴”，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破损费、误工费等等；

5、提前通知原则：乙方在加工中发现问题（如部分物料上锡不佳、缺料等现象），应提前通知甲方及时补料或者提出解决办法，以免耽误交货时间；

6、人工补料：人工补料是发生“错贴”的主要原因，对产品的质量存在极大的隐患，乙方需严把质量关，防止此现象发生；

7、分类标记：鉴于电子产品的多样性，不同的材料在贴装后需要分类标记的，乙方应当一样在货箱及出货单中标记清楚；否则应当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按时交货：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超时每一天，需按照该批5%的标准扣除加工费用。

9、质量承诺：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为： 月；在此期间内，乙方因自身加工存在的质量问题负有如下三包责任：电路及元件严重损坏和遗失一周内包赔、焊接不良三天内包返工、损耗超标结算时包补偿。（乙方所用辅材必须环保，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物料退还或保存：加工完后，乙方应在结算时及时将结余材料及其他相关物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包括材料清单、工艺图纸、钢件、文件及时归还甲方，或者获得甲方许可出单保存。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1**

现因甲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进行SMT深加工，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二、甲方的SMT加工要求：

1、基本要求：按照行业规范，SMT要求焊接可靠，不得有虚焊、漏焊(除非缺料特别声明)，“短路”、“元件反向”、“悬空”、“歪斜”、严禁“错焊”等电气故障现象发生;

2、焊点要求：甲方的产品属于模块IC产品。要求100%焊接可靠，为防止虚焊发生，焊点应尽可能做到饱满、圆润;

3、加工整洁干净：电路加工如受到“助焊剂”污染严重，应清洗干净;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材料保管：甲方将加工物料一旦交付乙方签收后，乙方立即具有保护和代为看管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出现遗失、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在结算时或者出现问题后一周内，按实际金额全额赔偿或者采购同型号、同品牌的相同材料交付甲方;详细情况以当日该批次清单为准!

2、爱惜材料;甲方提供的物料为电子材料，体积小但是价格昂贵，乙方在加工时应当特别嘱托员工爱惜，特别是IC易碎品，注意轻拿轻放，因此损坏超过千分之二时，应当按照实际价格在加工额中赔付甲方;

3、材料损耗：加工时按照行规，允许千分之五以内的材料损耗;贵重材料，如IC、FPC线，及其他国际品牌器件，损耗超过该范围时，乙方具有同样赔偿的义务(按实价在加工款中扣除!)，应当乙方在清点物料数量时应准确、特别是贵重材料的清点应到位;大部分廉价材料不必一一详细点数，以节省时间;廉价器件包括常规片状电阻、电容等50只以下的数量出入不必计较，

4、明确要求、严格把关：乙方应有相应的工程技术部门，在加工前，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识别(必要时进行测试)、抽验，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加工图纸或其他文件，对产品的加工要求做充分的了解，在对元件及其位置确认无误后，才能进行大批量贴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询问确认，不得擅自作主，影响产品质量;一旦发现批量“错贴”，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破损费、误工费等等;

5、提前通知原则：乙方在加工中发现问题(如部分物料上锡不佳、缺料等现象)，应提前通知甲方及时补料或者提出解决办法，以免耽误交货时间;

6、人工补料：人工补料是发生“错贴”的主要原因，对产品的质量存在极大的隐患，乙方需严把质量关，防止此现象发生;

7、分类标记：鉴于电子产品的多样性，不同的材料在贴装后需要分类标记的，乙方应当一样在货箱及出货单中标记清楚;否则应当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按时交货：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超时每一天，需按照该批5%的标准扣除加工费用。

9、质量承诺：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为：月;在此期间内，乙方因自身加工存在的质量问题负有如下三包责任：电路及元件严重损坏和遗失一周内包赔、焊接不良三天内包返工、损耗超标结算时包补偿。(乙方所用辅材必须环保，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物料退还或保存：加工完后，乙方应在结算时及时将结余材料及其他相关物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包括材料清单、工艺图纸、钢件、文件及时归还甲方，或者获得甲方许可出单保存。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2**

甲：\_\_\_\_\_\_\_\_\_\_\_\_\_\_\_

乙：\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二、甲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托给乙生产，乙接受此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托加工订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托加工订单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需开立具体的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第四条项目约定

一、甲托乙加工生产之产品为出口液压件等系列产品，乙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托加工订单和甲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

二、甲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图纸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对乙技术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托乙加工的产品最终以甲的量具和其它检测设备经甲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来确定乙所加工的产品是否合格。

四、乙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产品与乙的关联，保护甲产品的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所加工生产甲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所有，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书面同意，乙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

六、乙加工所需要的车床、量具、刀具、夹具、检验设备等其他设备均有乙自己购置，如需甲代制作、代购，乙需按照甲合理提出的价格等金额的支付。甲目前提供的车床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终止。乙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有甲提供，乙加工后的副产物(铁屑、铝屑等)由乙作为乙成本计入利润进行核算。

七、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提供设备和场地。乙只安排员工到甲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或进行培训、指导。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所交付的加工好的产品，按甲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参见第四条之第三项)。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有权要求乙返修，到符合甲验收标准为止。

二、对于报废的产品数量每批、每种不同规格按报废率进行核算，超出的产品超出部分按甲规定的相应单价照价进行赔偿，未超出的无须赔偿。每批、每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数量小于或等于\_\_\_\_\_\_\_\_\_件的，报废率为\_\_\_\_\_\_\_\_\_%，数量于\_\_\_\_\_\_\_\_\_件的，报废率为\_\_\_\_\_\_\_\_\_%其它特殊加工产品，报废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三、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支付返修费用，或由甲自行返修。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第六条订货与供货

一、交货期：

乙收到甲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后，乙应及时安排生产，确保按甲要求的交货日期进行交货。

二、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供货。

三、乙对甲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变形的检查，不作其它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四、乙应妥善保管甲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丢失的，应当支付相应损失。

第七条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按一下方式进行结算 ：

其它特殊产品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付款方式：每月\_\_\_\_\_\_\_\_\_号结算本月应付金额。每月\_\_\_\_\_\_\_\_\_号发放前第\_\_\_\_\_\_\_\_\_个月工资。

若出现延误，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第八条劳动保护

一、乙员工的各项事宜由乙安排。

二、乙在雇佣员工生产甲托加工的产品时，不论是何原因造成的工商事故或其它纠纷均由乙负责，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一条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二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甲方：因为生产需要订购以下配件材料经过乙方：承接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包括图纸）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要报价并复回货期。

二、生产技术要求：所有零件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如果加工数量很多，请先试做一组，（材料及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规定：

1、所有零件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甲方工厂。

2、超过合同期3天之内未送到货扣5%货款。

3、超过合同期3天以上6天之内未送到货扣15%货款。

4、超过合同期7天以上货物未送到货扣30%货款，并支付因超期送货导致甲方生产拖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送货时乙方必须将图纸一同送回甲方，如果缺少一张图纸扣50元。

6、送货时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单号）和材料名称，如果对不上甲方订购单：一律不付款。

四、验收标准：（以图纸为最终验收标准）。

五、收货规定：

1、所有零件货物经由甲方质检人员统一验收入库，全部合格者收货，如果出现有次品且由甲方自行返工处理扣10%货款。

2、如果退回返工处理必须在3天内送回甲方，超期者按交货规定扣罚货款。

六、付款方式：现金预支付（500元订金），其它每月月底进行结算一次。

以上协议在双方同意下签订，如有违约按合同处理。

甲方：

乙方：

经手人：\_\_\_\_\_经手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4**

甲方：电子厂

乙方：

>第一条总则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畴

1、甲方与乙方达成外协加工关系，乙方负责加工生产调节器配件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双方确定的《加工订货单》要求进行交货。

2、所有书面签署的《加工订货单》，如有不明之处，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对此协议的任何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加工订单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加工订货单》。

2、《加工货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17％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订单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的型号产品，进行确认。

>第四条技术要求

1、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是乙方组织配套件批量生产和供给甲方产品时的技术质量依据，也是甲方验收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的依据。

2、乙方应自觉执行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资料，如不执行技术资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确实需要更改相关文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更改相关文件。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质量受控，保证产品质量特性符合共同确认的技术要求。

2、如果甲方需要对产品进行鉴定、复验、试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样件，以供鉴定、复验、试装，具体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果乙方的生产场地、生产工艺、主要材料发生了改变，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证明，必要时甲方将对产品重新进行鉴定、复验、试装。

4、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经乙方检验合格，并带有合格证的产品。

>第六条产品质量的三包赔偿

1、甲方发现的不合格品，由甲方质量管理人员将信息反馈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处理。

2、因质量问题需要赔偿的，由甲方签署《质量损失索赔单》，通知乙方。

3、乙方如对赔偿有异议，可按《质量损失索赔单》中提供的产品损失计算表和品质检验报告中进行查询，如需要对故障件进行分析，甲方对此要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第七条订货与供货

1、交货期：按加工订单的要求时间交货；

2、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3、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乙方提供产品所需的包装，免费送货。

>第九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加工订单》为准。

2、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加工定货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

2、违约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二条仲裁原则

1、协议包括《加工订货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三条协议有效期

1、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若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20xx年x月x日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范围：\_\_\_\_\_\_\_\_\_\_\_\_

3、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外协师傅合同范本16**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生产图纸为凭。

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乙方所交的产品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